

11.12
THURSDAY
約伯記
34:1-35:16

以利戶又說：約伯啊，你堅持你在上帝面前無辜；你這樣的話多麼不合理！（伯35:1-2）

人的理與上帝的理

以利戶認為，約伯最大的問題不是受苦，而是始終堅持自己「有理」。「理」在希伯來原文（mishpat）包含公平、審判、權利等意思。當約伯說「上帝奪去我的理」時，並非單純否定上帝的公義，而是在申訴：自己明明沒有犯下朋友所指控的罪，卻沒有得到與自己清白相稱的公道；他無法理解，為何自己仍要承受如此巨大的苦難。

然而，以利戶卻將約伯的申訴理解為對上帝公義的挑戰，甚至認為約伯是在主張自己比上帝更有理。因此，他極力為上帝的公義辯護，闡明何謂「上帝的理」：上帝絕不可能偏離公平，上帝的智慧也遠超過人的理解。

然而，真實的世界仍充滿令人困惑的苦難。階級的不平等、經濟的剝削、無辜者的受害，至今仍持續發生，使人不得不再次發出約伯的疑問：「公義在哪裡？」正因如此，約伯記最終的焦點並非建立一套完整的苦難理論，而是透過這些無法被簡單解釋的經驗，引導人重新反思自己對「理」的理解。真正的智慧，不是在苦難中找到一個足以解釋一切的答案，而是在真實經驗打破既有認知後，仍願意承認未知的存在。

《聖經活用手冊：新舊約聖經文本解析、應用與教學》



出版社：校園

作者：利蘭·萊肯 (Leland Ryken)、菲力·萊肯 (Philip Ryken)、詹姆斯·威霍特 (James Wilhoit)

譯者：楊長慧

簡介：《聖經活用手冊》重視歷史脈絡與歷代教會對各卷聖經的理解，也透過專文介紹猶太宗教團體、文化背景與重要觀念，幫助讀者避免望文生義。這類工具書不能取代聖經，卻能協助講道、查經與個人研讀，使信徒在聖靈幫助下更準確認識上帝的話語，也與歷代聖徒在共同信仰中彼此對話，建立謹慎、持續查考聖經的習慣。

公義的上帝，求祢使我在不明白中仍謙卑尋求，信靠祢的智慧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